

德化堂文教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本堂為回饋社會，鼓勵青年求學，栽培人才教化人心，匡正社會風氣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 - 二、獎助對象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台南大學、國立台南一中、二中、台南女中、家齊女中、台南高商等高級中學，品學兼優之清寒學子，由學校推薦，大學 2、3、4 年級生各 2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高中 2、3 年級生各 3 名，每名新台幣三仟元正。
 - 三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期間為一一四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 - 四、申請資料：由學校推薦名單並檢附學校成績證明（含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清寒證明影本各一份，向本堂填具申請書，逾期不受理。無論錄取與否資料概不退還。
 - 五、申請人經本堂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擇期通知頒發，並將得獎名單錄案送信徒大會報告。
- 清寒優秀之定義及申請要點：
- （一）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（1）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（2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。
 - （3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（4）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德化堂文教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電話：日 夜
戶籍地址		
通訊地址		
學生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：
就讀學校		
校 址		
備 註		
應檢附資料	☐ 戶籍謄本、清寒證明（可請導師於備註欄中簡述） ☐ 成績證明單正本、學生證影本	
審 核 (本欄申請人 無須填寫)	1. 收件日期： 2. 收件編號： 3. ☐ 資格符合 ☐ 不予受理 4. 其他說明事項：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說明一：本表可影印使用或至本堂索取

說明二：如有查詢事項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日 8：30~17：30

洽電話(06)2284532. (06)2217858 洽唐小姐或王先生

說明三：本表格為申請獎學金須檢附文件之一。